

##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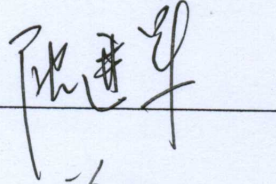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竞天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董可超先生、张力先生、胡小平先生、王晓光先生、林皓先生、季加仁先生、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竞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颜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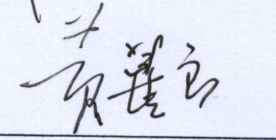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进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Ji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董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Dong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红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4年5月16日